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垦发〔2022〕171号

关于开展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盟市农垦主管部门，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兴安农垦集团、乌拉盖管理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农垦小城镇健康发展，掌握和分析农垦小城镇建设现状，农业农村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的通知》，现就我区开展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动农垦城镇化健康发展是实现农垦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各垦区要将此次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作为深化农垦

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领导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此次调查工作，保障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各垦区要全面总结中央、自治区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印发以来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结合自身参与垦区小城镇建设以及公共管理的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总结垦区小城镇建设管理情况，包括管理体制、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建设成效、做法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十四五”时期建设思路等。

三、各垦区要仔细阅研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表指标解释，分析垦区小城镇建设现状，研究垦区小城镇建设管理中的做法和经验，认真填报调查表，领导要亲自把关，强化数据审核。

四、请于4月20日前将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总结材料和调查表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局，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ngjtala@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塔拉 0471-6652029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农垦便函〔2022〕73号

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农垦小城镇 建设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垦管理部门，广州、南京市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推动农垦城镇化健康发展是实现农垦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保障。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开展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对今后一个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作出谋划，这为农垦城镇化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掌握和分析农垦小城镇建设现状，加强政策研究制定，我局决定开展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本次调查的农垦小城镇是指由农垦开发建设起来的，具有一定常住人口规模的城镇或集镇。主要包含两类：第一类是农垦目前仍然参与全部或部分建设、管理服务的小城镇；第二类是已完全移交，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的小城镇。

请垦区全面总结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印发以来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包括管理体制、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建设成效、做法和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十四五”时期建设思路等（总结参考提纲见附件1）。

同时，请垦区组织填报《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表》（调查表式及具体指标解释详见附件2、3），调查表仅填写第一类农垦小城镇的有关情况，第二类农垦小城镇数量及目前发展情况请在总结中作分析说明。

二、工作要求

请各垦区将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作为深化农垦改革发展的重要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总结分析、强化数据审核，保障工作高质量开展。请于4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式两份正式报送我局（文件中请注明工作联系人），电子稿发至邮箱 nkzxfzghc@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季 刚 010-59192639

王自文 010-59199580

- 附件：1. 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总结参考提纲
2. 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表（1-4）
3. 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表指标解释



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总结参考提纲

请各垦区结合自身参与小城镇建设以及公共管理服务的工作实际，梳理总结农垦小城镇建设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印发以来管理体制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公共管理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参考提纲如下：

一、小城镇建设现状和成效

简要说明和分析“十三五”以来农垦小城镇数量、人口、土地面积、管理体制、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第二类农垦小城镇数量和目前发展情况）。

二、开展小城镇建设的做法和经验

总结垦区小城镇建设管理中的做法和经验，包括规划建设、政策落实、产业聚集、办社会职能改革、与地方交流合作等方面。

三、目前城镇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梳理分析当前垦区在小城镇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与挑战，包括小城镇规划管理、建设投入、与地方管理衔接以及人口转移、劳动就业、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等方面。

四、农垦小城镇建设下一步发展思路及建议

介绍垦区“十四五”时期小城镇建设目标及推进小城镇建设的主要思路、措施，提出做好农垦小城镇建设工作的相

关意见和建议。

农垦小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情况表

填报单位：

小城镇名称	小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	小城镇道路铺装率 (%)	使用气化燃料住户户率 (%)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家庭宽带接入率 (%)	小城镇污水处理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 (%)	小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 (管理局城镇)										
×× (农场城镇)										
×× (农场以下城镇)										
.....										
×× (农场城镇)										
×× (农场以下城镇)										
.....										
×× (管理局城镇)										
×× (农场城镇)										
×× (农场以下城镇)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垦小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

小城镇名称	小城镇建设投资情况												2021年小城镇拥有的独立核算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机构情况					
	小计(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农垦自有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机构数(个)	工作人员数(人)	人员和办事经费全年支出(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管理局城镇)																		
××(农场城镇)																		
××(农场以下城镇)																		
.....																		
××(农场城镇)																		
××(农场以下城镇)																		
.....																		
××(管理局城镇)																		
××(农场城镇)																		
××(农场以下城镇)																		
.....																		
总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农垦小城镇产业发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小城镇名称	小城镇地区生产总值			小城镇企业总数			其中农垦企业数量					
	合计 (万元)	第一产业 增加值 (万元)	第二产业 增加值 (万元)	第三产业 增加值 (万元)	合计 (个)	第一产业 企业个数 (个)	第二产业 企业个数 (个)	第三产业 企业个数 (个)	合计 (个)	第一产业 企业个数 (个)	第二产业 企业个数 (个)	第三产业 企业个数 (个)
××(管理局城镇)												
××(农场城镇)												
××(农场以下城镇)												
.....												
××(农场城镇)												
××(农场以下城镇)												
.....												
××(管理局城镇)												
××(农场城镇)												
××(农场以下城镇)												
.....												
总计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垦小城镇建设情况调查表指标解释

本调查表除特别标注外，所有统计时点截至 2021 年末。填报数据为万的保留两位小数点，百分数保留一位小数点，其余保留整数。

1. 农垦小城镇。农垦小城镇是指主要由农垦开发建设起来的，以服务农场生产生活为主要目的，具有一定常住人口规模（一般在 2000 人以上）的城镇或集镇。一般具有两方面特点：（1）农垦全部或主要参与开发建设（2）以农场场部（管理局或分局，农场场部，分场、管理区、生产队部等所在地）为中心建成的相应区域，包括已被认定的建制镇和具有较强的辐射能力的农场场部等农垦各级单位所在地。主要包含两类：第一类是农垦目前仍然参与全部或部分建设、管理服务的小城镇；第二类是已完全移交，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的小城镇。

2. 所属管理局（分局、公司）、农场（公司）、分场（管理区、生产队）名称。指该小城镇所属的农垦各级独立建制的单位名称。

填写时按照管理局（分局、公司）、农场（公司）、分场（管理区、生产队）三个层级依次填写本级小城镇有关指标，如某一层级没有则不填。

3. 建制镇。建制镇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批准设立的镇，是农村一定区域内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的中心。

4. **小城镇规划情况。**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所规定的城镇体系规划，是否现有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以及是否纳入当地城镇规划体系。

5. **小城镇建成区面积。**小城镇建成区面积是指小城镇区域范围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包括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不包括小城镇偏远地区。

6. **建成区常住人口。**建成区常住人口是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主要包括：（1）居住在小城镇建成区内并已在在本镇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2）已在小城镇建成区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本镇以外的人；（3）原住小城镇建成区内，人口统计（或登记）时在外国工作或学习的人。

7. **建成区户籍人口。**建成区户籍人口是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在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本镇常住户口的人。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只要在本镇注册有常住户口且住小城镇建成区内，则为该小城镇建成区的户籍人口。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小城

镇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4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按照统计工作口径填报。

9. 小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小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小城镇建成区供水覆盖的人口总数/小城镇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100%。

城镇供水指通过供水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用水的活动，包括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

10. 小城镇道路铺装率。小城镇道路铺装率是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铺装道路长度(包括混凝土道路和沥青混凝土道路)占小城镇道路总长度的比例。

小城镇道路铺装率=小城镇建成区铺装道路长度/小城镇道路总长度×100%。

铺装道路长度是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除土路外，路面经过铺装宽度在3.5米以上的道路长度，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

11. 使用气化燃料住户率。使用气化燃料住户率=小城镇建成区使用燃气家庭户数/小城镇建成区常住家庭总户数×100%。

小城镇建成区使用燃气家庭户数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使用燃气的家庭用户数。

11.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是指按小城镇建成区常住人口计算的平均每人拥有的住房建筑面积。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城镇建成区住房建筑总面积/小城镇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100%。

12. 家庭宽带接入率。家庭宽带接入率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小城镇建成区家庭用户数与小城镇建成区家庭总户数的比例。

家庭宽带接入率=小城镇建成区接入互联网家庭户数/小城镇建成区家庭总户数×100%。

13. 小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率是指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例。

污水处理量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污水排放总量是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排放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畜禽养殖场等污水的总量。

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小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报告期内，小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

小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比例。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小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小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量×100%。在统计上，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16.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水冲式厕所普及率是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报告期末小城镇建成区使用水冲式厕所（指配置了水冲式马桶的厕所）的家庭户数与小城镇建成区常住家庭总户数比例。

水冲式厕所普及率=小城镇建成区使用水冲式厕所的家庭户数/小城镇建成区常住家庭总户数×100%。

17. 小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小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小城镇建成区建成区范围内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100%。

18. 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100%。

19. 小城镇建设总投资。小城镇建设总投资是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已投资总额，包括对道路、给排水、绿化、垃圾处理、邮电通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

20. 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指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对小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

21. 农垦自有资金。农垦自有资金指农垦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形成并投入小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

22. 其他资金。其他资金指财政资金和农垦自有资金以外的社会资本对小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

23. 独立核算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管理机构是指通过制定社会政策和法规，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正、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独立核算单位。公共服务机构是指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包括加强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发展社会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发布公共信息等，为社会公众生活和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提供保障和创造条件的独立核算单位。

24. 小城镇地区生产总值。小城镇地区生产总值是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第一产业增加值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第一产业常住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第二产业增加值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第二产业常住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第三产业增加值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第三产业常住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25. 企业数量。小城镇企业总数指小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各类一二三产业企业数及合计数；农垦企业数量指农垦国有全资或农垦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数量。